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交割指示傳送作業要點
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之一 投信事業及保管機構有於本平台系統服務時間結束後辦理傳輸作業之需要者，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填具延時作業申請單並簽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提出延時申請；本公司審核相關書件無誤後，將配合辦理系統服務時間之延長。 前項延時申請如以傳真先行辦理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書件正本送至本公司。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投信事業及保管機構因資訊系統因素或業務需求，明定該等機構得向本公司申請於交割指示傳送平台延時辦理傳輸作業之程序，及本公司受理後應辦理之事項，爰新增本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本要點相關作業之交易紀錄至少保存<u>二</u>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本要點相關作業之交易紀錄至少保存<u>一</u>年。	考量目前投信事業及保管機構之需求，擬延長本要點相關作業之交易紀錄保存年限，以利業者查詢，爰修正第二項。